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被告 和泰悅家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施衣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和泰悅家有限公司、施衣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3,5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9,560元由被告和泰悅家有限公司、施衣宸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和泰悅家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施衣宸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6月13日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利息利率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54%按日計付。如不依約還

01 款，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2 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3 金。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04 金合計693,599元，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此借款視為全部
05 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06 人連帶給付本金693,5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7 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8 二、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2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4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5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16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7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9 爭約定書、系爭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催放帳
20 戶最近繳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1 18-30頁）。被告2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
23 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24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
25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施怡愷